
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 发 2016 120 号

各单 ：

订的《长江大 毕 论 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 经
长办公会 过， 发，请 。

长江大学

2016年6月12日

毕 论 (设计) 合 的 践教 活动。大
进 毕 论 (设计) 既 本科培 目标的 教
环节, 检 基础 去发 . 、分 .
和解决. 能力、培 大 践能力和创 精力的
段。根据教 部《关 加强全国普 高等 毕 设计(论
)工 的几点 见》和《湖北 高等 本科毕 设计(论
) 量及教 管理评估 标 》的精, 了加强对
毕 设计(论)工 的科 化和规范化管理, 保 毕
设计(论) 量, 定本办法。

()

第 毕 设计(论)的基本 求

1. 培 合 、独立分 和解决 际 . 的能力, 培 的创 和 践能力, 获得 科 究的基础 练。
2. 导 马克 的基本 理和 方法, 培 理论联 际的工 风和 认 的科 度。
3. 进 步 练和 高 的分 论 能力、工程设计 能力、理论计 能力、 究能力、社会调查能力、经济 分 能力、 能力和计 机 能力 及查 料和 表达等基本技能。

4. 教师的指导，能在毕业设计(论)阶段内独立地完成工作任务，写出毕业论文；或绘出必需的、编出满足课程要求的且经调试过的程序(软件)、设计出满足特定功能要求的或产品等，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，或完成论文。

第二 时间安排方面的要求。毕业设计(论)环节上集第8期(年第10期)进行，集毕业设计(论)的时间不得少于培训计划规定的。

第三 工作量要求。供毕业设计(论)的研究课可分为研究论文和设计创新两类。毕业设计(论)期间完成的基本工作量如：

1. 检索：查阅课程相关的近3~5年，其含计算机检索；
2. 阅读：研究课程相关的参考资料阅读量不少5~10篇。
3. 或开题报告：认真阅读指导教师定的和的研究课相关的代表的参考资料：理、工、农、医类15篇以上，其工科20篇以上，写出3千汉字以上的开题报告，各()根据毕业设计(论)课程情况确定。
4. 毕业设计(论)：不少1.2万字或1.2万篇幅的内容，不少6千个词。

第 毕业设计(论)环节分、开题报告(或

)、设计或科 究(论)和答辩 个阶段。

除 科及 科临床 、护理 等 , 其 都
进 毕 设计(论)工 。

()

第 各 的毕 设计(论)工 管
领导的 领导 进 , 分级管理。教 处、各
对毕 设计(论)工 的管理、 导、检查、 结和评
估工 。

第六 教 处负 全 毕 设计(论)的日常管理
工 , 关 家对全 毕 论 (设计)工 的过程及
量进 检查和评估,其 关部门 积极配合,创 必
的教 件, 保 毕 论 (设计)工 的 利进 和
量的不断 高。

第七 教 处 毕 设计(论)工 的 :

1. 管理全 的毕 设计(论)工 , 对毕 设计
(论)进 宏观 导, 调解决 毕 设计(论)工
常进 和 量 高的 . ;
2. 定、 善并 毕 设计(论)工 的管理办
法和 关规定, 规范 关表格;
3. 分阶段检查各 毕 设计(论)工 的进 情况,
好毕 设计(论)课 及工 料的 集和归档工 ;
4. 调解决场地、设备、经费等, 毕 设计(论)工

的 利进 供保 ；

5. 进 毕 设计(论)工 的考核、 结, 经 交
流和评估等工 ；

6. 全 级 论 和湖北 大
科 成果奖的评 荐工 。

第八 教 和管理毕 论 (设计)工
的 , 管领导 毕 设计(论)工 的第
任人。各 成立 管教 的领导 长, 教
任和 科带 人、 带 人或 骨干 成的毕 论
(设计)工 领导 (秘 教 秘 担任)。领
导 对本 的毕 论 (设计)工 全面负 , 其

:

1. 按 本科毕 论 (设计)工 程 , 负 本 毕
设计(论)工 的 和 , 确保该教 过程 各个阶
段的 和教 量;

2. 根据 科 点, 定各 《毕 论 (设计)
教 大纲》, 明确 “毕 论 (设计)基本 求”、考核
办法、评分标 及管理 , 定 表格;

3. 布 毕 设计(论)工 任 , 进 毕 论 (设计)
工 动 ；

4. 负 定、批 毕 设计(论) 目和 导教
格, 第七 期(年 第九 期)结 前将毕 设计(论
)课 安排汇 表和课 安排 览表报教 处 践教
科;

5. 做好毕业设计的过程管理，定期检查各毕论（设计）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研究和处理毕论（设计）出的问题，考核导教的工作；
6. 批准成立本各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做好毕业设计（论）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；
7. 定全体的毕设计（论）的成绩，并负公布；
8. 各系认真总结毕论（设计）工作的基础上，开展毕论（设计）的评工，提出改见，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交面总结材料；
9. 各级优秀毕论和湖北大学科技成果奖的推荐和申报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第九 做好毕业设计（论）课的工作是把和提高毕设计（论）量的关键。此，各毕设计（论）领导、各教师、导教和必高度该工。

第 毕设计（论）的

1. 本系的培养目标，达到毕设计（论）的教学基本要求。

2. 别 利 合 ， 利 能力的培 ， 并能保 各 当具 的基本技能 的 练。

3. 社会、 产、科 、教 、 建设等 际任 结合。其 ，理工农科等 的毕 设计(论)的 际任 、具 理论 、具 际 前景、 具 创 构 的课 取，其 结合科 究、工程 际 类 目和结合教 科 目的 目 比例不低 80%； 科及经管类等 的 分 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 社会 活 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。 ，其 结合 际的 目 比例不低 70%。

4. 鼓励不 科() 互交叉， 互 。鼓 励 企、 单 合 出课 。

5. 课 难度和份量 当， 规定的 间内工 量饱满，经努力能 成任 。

6. 尽量 到 ，若 个 目 几个 共 成 ，必 明确每个 独立 成的任 。

7. 材 教，鼓励 结合 身的 长 趣爱好 毕 设计课 ， 可结合就 到 场或 人单 进 毕 论 (设计)。

8. 每 年的 更 80% 上。

第 毕 设计(论)的 程

导教 出的毕 设计(论)课 或 合 单 出的课 (陈 理 和 具备的 件，来 教 科



目和实际任的 出具科合复件), 经教
论查, 分管教的长批后 公布, 过
或经商分配, 确定毕设计(论)目及导教
和导教经确定, 不得更改。

第二件的 可安排全部或部分前
进入毕设计(论)环节, 倡毕设计(论)工
间覆盖年。 不迟第七期(年第九期)第
六成、工, 毕设计(论)任第七
。期(年第九期)结前达给。 将毕设
计(

工能力强且具 上的教 担任 导教 。
教、 究 不能单独 导毕 设计(论),但可 计划地安
排 导教 的工 。 导教 分管教 的 长(
任) 定后,报教 处备案。

第 对 进 毕 设计(论)的 ,
可聘请 当 级 技 及 上的工程技 人
或 究人 担任 导教 。 关 必 定 人进 检
查, 进度,保 量, 调解决 关. 。

第 六 上,每名 导教 导毕 设计(论)
的 人 ,理、工、农、 类和 类: 级 称教 \leq
4人,高级 称教 \leq 8人;其 科: 级 称教 \leq 6人,
高级 称教 \leq 10人。鼓励 科 课 的教 多 导毕 设
计(论),但必 到 导的 每人 (或 课)。

第 七 毕 设计(论) 导教 的 :

1. 出 ,拟定任 , 定 导计划和工 程 ,
好各方面的 备工 ;
2. 达毕 论 (设计)任 ,并 出具 的
求。 导教 毕 设计(论)内容上对 出具
求, 定 参考 料和社会调查内容,规定 成的查
料、 、开 报告、各 据、计
工 (包括上机)、 件 、绘 、毕 设计 明 或
毕 论 等。 导 集 关 料和翻 关
料, 好开 备;
3. 负 导和 定 毕 论 (设计)开 报告、

方案和进度计划。对 查 料、调 、 究、
绘 、 计 机等环节进 安排和 导；

4. 加强毕 论 （设计）期间的过程管理，采取多 方
考核、检查 的工 进度和工 量，及 解答和处理
出的 关。 承担 导 内进 毕 设计(论)
的 导教 ， 定 间和地点每 见面两次
上，检查毕 设计(论)的进度并答 ；承担 导 进
毕 设计(论) 的 导教 ， 定期 联 ，了
解毕 设计(论)的进度并 导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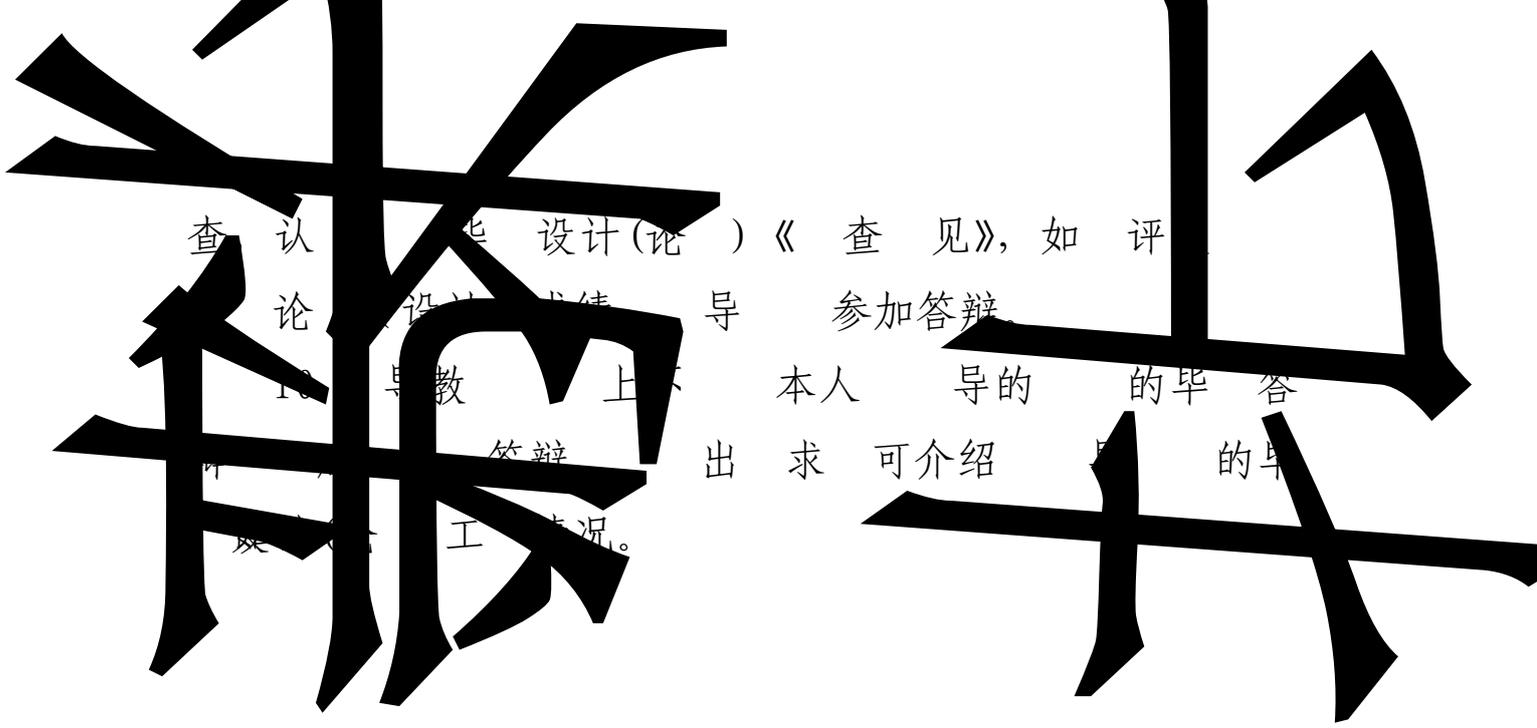
5. 科 定 导计划，如 记录毕 设计期间对 的
导情况等。

6. 既教 、 人，对 格 求。 导过程
加强 的 工 ，培 勤奋 的精、 谨
的科 度和求 创 的工 风。

7. 导毕 论 （设计）期间， 导教 必 坚 岗 ，
各单 格控 出差。确 工 非出差不可 ，必
按规定办理离 批 （ 离 申请表），经 管教
长（ 任）批 （ 毕 设计(论)工 关的出差次
2 次， 不超过10 ），或报教 处批 （10
上），并 派 当 平的教 代理 导。否 ，按教
故处理。

8. 导 按规范 求 确 毕 设计(论)。

9. 导教 必 答辩前对毕 设计(论) (包括
设计 明 、计 料、 报告、 或论 等)进



查 认 毕 设计(论) 《 查 见》，如 评
论 设计 书 结 导 参加答辩
18 导 教 上 不 本人 导的 的毕 答
答辩 出 求 可介绍 的毕
况。
工 况。

第 八 毕 设计(论)环节 对 的基本 求

1. 毕 设计(论)环节，

5. 节，爱护器设备，格操规程和各规度。

第九 毕论（设计）量查

1. 导教查。答辩前，将毕论（设计）报告按规定理订成册交导教查。导教认、全面检查成任的情况，成的毕设计（论）及全部档料，并合的度、技能力和论（设计）的量平，出查见、评分后交毕设计（论）工领导。如导教出或认出评，毕论（设计）报告不能进查。

2. 查。毕设计（论）工领导根据本科毕论（设计）规范化求，进毕论（设计）报告的查，对进毕论（设计）的，其毕论（设计）报告的查律回进。凡查不合格，令其返工，到达到求。

3. 评教评。毕设计（论）报告查过后，毕设计（论）工领导交评教评，评教根据否成规定任、工量大、成果量、平和价等，客观公地给出评和成绩，并答辩会出否其进答辩的建。评

后，交回 毕 设计(论)工 领导 。

第二 答辩 格 查

凡 列情况 的 ，取 毕 论 （设计）答辩 格。

1. 成规定任 低 求 ；
2. 毕 论 （设计） 的观点、 路或方法 错 ，经 导教 或评 教 出并 改 ；
3. 毕 论 （设计）报告 发 弄 假、抄 人内容 ；
4. 缺勤 间超过规定 ；
5. 毕 论 （设计）和 关 档 料 背 基本 ，或 腐 道德观念等 大 。

第二 按 求 成毕 论 （设计）任 ， 过答辩 格 查后，方能参加毕 论 （设计）答辩。 导教 和评 教 对 的毕 论 （设计）答辩 格 票否决权。

第二 二 按 求 成毕 论 （设计）任 后， 过 查、评 、答辩三个环节， 导教 查 见表，评 教 评 见表，答辩 会进 答辩， 后 答辩 会 合评定成绩。 保 成绩评定的公 ，评 教 毕 论 （设计）工 领导 安排，评 和

答辩工 都 导教 回避 。

第二 三 毕 论 （设计）答辩

1. 毕 论 （设计）答辩 格 查 过后， 答辩
公开方 答辩。各 成立答辩 会，具 负
本 毕 设计(论)答辩和成绩评定。

2. 答辩工 管 长领导 ， 答辩 会 持进
。答辩 会可 设若干答辩 或 成立答辩
。答辩 般 5人或5人 上 成，其成 本
平高， 任 强的教 成，根据 可聘请少
量 家参加。

3. 毕 论 （设计）的 ，其设计（论 ）
可 单 的技 人 进 查和评 ，并给出 查
见，评 及评分结果， 后成绩回 后 毕 论 （设计）
答辩 答辩，并给出 合成绩。

4. 答辩前，答辩 每个成 必 每 的
毕 论 （设计）报告，了解设计（论 ）的 量和 平，
并 备答辩 出的。 ， 答辩 好 备。

5. 对 软件、 件 的毕 设计，各答辩
答辩前或答辩过程 进 软件或 件测 ；对 究
的毕 设计，答辩 答辩 交 据的
记录。

6. 毕 设计(论)答辩按 、答辩 和
、 答、答辩 对其设计(论)和答辩情况进 评
和评分的程 个进 。每个 采 PPT汇报， 控

实践教 科， 补 毕 设计(论) 安排，
般 内进 ， 理， 费 理，各 对
的 目 按 毕 论 (设计)工 的 关规定 格管理。
毕 设计(论)经答辩 过后，对达到毕 基本规格 求的
可按 籍管理的 关规定发给毕 。

第二 各 认 好毕 论 (设计) 结
工 ， 结毕 论 (设计)工 的 进管理经 和典
例，并认 《毕 论 (设计)工 结表》， 毕
设计结 后两 内交教 处 践教 科。

第二 六 毕 论 (设计)工 结 后，各
认 好毕 论 (设计) 料的归档工 。

1. 各 对毕 设计(论)环节的管理工 料包括：
(1)毕 设计(论)课 申报、 核表和课 安排汇
表、 览表；

(2)毕 设计(论)任 ；

(3)毕 设计(论)开 报告或 ；

(4)毕 设计(论)答辩记录；

(5)毕 设计(论)成绩评定表；

(6)毕 设计(论)成绩 计表；

(7)毕 设计(论)管理情况 查、评估表；

(8) 关 毕 设计(论)工 的 色材料。如：毕

设计(论) 导、毕 设计(论)工 计划、毕 设计(论)工 会 记录、毕 设计(论) 导记录、毕 设计(论)答辩 会 成人 名单、毕 设计(论)答辩日程安排、毕 设计(论)期间对 的 求等。

2. 成的毕 设计(论) 按规范化 求 订和归档。凡获得 毕 设计(论)奖的毕 设计(论)报告交 档案 保存,其 毕 论 (设计) 各 教 料 善保管,保管 间 般不少 年。 的毕 设计(论)档案袋内 入的材料 包括:

- (1) 毕 设计(论)任 ;
- (2) 毕 设计(论)开 报告或 ;
- (3) 毕 设计(论)工 册;
- (4) 对毕 设计(论)课 任 的调查记录、()记录或报告;

(5) 毕 设计(论) 本(含 录入论 或 明本、编 的程 、绘 的 、设计的 () 品的磁盘或光盘、 品、 机 片等);

- (6) 毕 设计(论) 导教 查 见;
- (7) 毕 设计(论)评 教 评 见;
- (8) 毕 设计(论)答辩记录和成绩评定表。

3. 毕 论 (设计) 关成果 不得擅 寄出发表,如 发表,必 国家机密,保 量的前 , 经 导教 荐,报 长批 。

()

第二 七 每年 毕 设计(论)工
评估和 级 论 、湖北 大 科 成果
奖的评 荐工 。 毕 设计(论)工 评估结果和
级 论 、湖北 大 科 成果奖获奖情
况 本科教 工 考核的 内容 。

第二 八 本办法 发布 日起 ， 教 处负
解 。 《长江大 毕 设计(论)工 例》(长大 发
〔2004〕120号) 废 。